
股 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收購事項；及(ii)配售事項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註冊： 人民幣元

H股 – 160,79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H股 32,158,800

內資股 – 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 9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H股 – 160,79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H股 32,158,800

內資股 – 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 90,000,000

(II) 緊隨(I)收購事項；及(II)配售事項後

已註冊： 人民幣元

H股 – 2,093,917,77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H股 418,783,554

內資股 – 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 9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H股 – 2,093,917,77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H股 418,783,554

內資股 – 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 90,000,000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 本

地位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一旦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之所有權利、投票權及股本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編纂]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向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編纂]股新H股，以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從而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一節「配售事項」一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根據收購事項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541,878,659股新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涉及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之其他轉換權。

除本公司之股本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段。

股 本

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權獲得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享有同等地位。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和買賣。整體而言，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任何特定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有關任何H股的已簽署表格，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該等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b)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定，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之規定。

股 本

H股登記及印花稅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H股股息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有關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以使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